

2024年7月2日

可能強制全面要約

就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美元)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美元)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美元)
UBS AG	2024年6月27日	普通股	就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證券少於1%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20%	賣出	520	\$1,201.2000	\$2.3100	\$2.3100

完

註：

UBS AG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這些是有關受要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進行的交易。交易以美元進行。每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受要約公司的 2 股普通股。  
UBS AG 是最終由 UBS Group AG 擁有的公司。